

國立土庫商工學校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、科務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學組，協辦單位：國文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競賽項目除寫字採自由報名參加外，由各班推派 1 名（硬筆書法最多可 2 名）參加（不可棄權）。同時段若有運動競賽或其它競賽，限擇一參加，不得同時參加而要求中途到場或離開。
- 四、報名期限：報名表先交由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協調參賽學生，完成報名後再交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04/02(三)放學前繳回報名表至教學組。
- 五、抽順序、抽題時間：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04/16(三)第一節下課，代表至教務處抽順序、抽題。
- 六、獎勵：各項競賽錄取前 3 名（寫字視作品擇優錄取），並視比賽情況選擇佳作數名，由學校發給獎狀鼓勵。獲獎學生得由學校擇優遴選為培訓選手，參加對外比賽。
- 七、各競賽項目、評分標準及競賽日期如下：

國語文 競賽項目	評分標準	抽順序、抽題時間及注意事項	競賽 日期	集合時間 及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1. 寫字 (50 分鐘)	筆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題目現場公佈。 ● 參賽者需自備傳統毛筆及墨水。 ● 使用傳統毛筆，不限字體。 ●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1 分。 	04/23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0:50 比賽	圖書館 1 樓
2. 硬筆書法 (50 分鐘)	筆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題目現場公佈。 ● 參賽者需自備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 ●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1 分。 ● 使用硬筆以「楷書」書寫。 	04/23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0:50 比賽	信義樓 3 樓 護理教室
3. 閩南語朗讀 (3 分鐘)	語音 50% 內容 40% 儀態 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04/09 公告題目，04/16 抽順序、比賽當天抽題。 ● 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。 <p>講評後才能離場，中途離場不計分。</p>	04/23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1:50 比賽	仁愛樓 3 樓 語言教室
4. 國語朗讀 (3 分鐘)	語音 50% 氣勢 40% 儀態 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04/09 公告題目，04/16 抽順序，比賽當天抽題。 ● 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。 ● 講評後才能離場，中途離場不計分。 	04/23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1:50 比賽	仁愛樓 4 樓 多媒體教室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參賽班級：_____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導師簽章：_____
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寫字			大中楷毛筆不拘
硬筆書法			需自備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，不得使用鉛筆
閩南語朗讀			
朗讀			

- 參加對象：各競賽項目除寫字採自由報名參加外，由各班推派 1 名（硬筆書法最多可 2 名）參加（不可棄權），同時段若有運動競賽，限擇一參加。
- 報名期限：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**04/02(三)**放學前繳回報名表至教學組。
- 抽順序、抽題時間：**04/16(三)**第一節下課，請各班學藝股長代表選手至教務處抽順序、抽題。
- 競賽時間：**04/23(三)**